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{西安市未央区教育局}的{购买食堂炊事人员服务}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{购买食堂炊事人员服务}，属于{租赁和商务服务业}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{西安万昌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}，从业人员 141 人，营业收入为 473.04213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8.493032 万元，属于{（小型企业）}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万昌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8 月 04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